

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
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



征 集 人：濮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包（评估公司）：根据《关于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收费标准的90%为最高限价。

B包（拍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收费标准（拍卖成交价的5%）的90%为最高限价。

注：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按照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进行报价。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A包：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4家；B包：拍卖服务机构备选单位6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4、质量要求：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5、标段划分：共划分2个标包。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 1-5 项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供应商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须提供财政部门备案公告截图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或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书，能证明已完成备案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B 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审、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征集文件；

4、售价：0 元。

九、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征集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征集文件内容。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财政局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西段260号

联系人：王景献 刘洋

联系方式：0393—6666759

2. 征集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袁楠楠

联系方式：19139399016

3. 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濮阳市财政局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西段260号 联系人：王景献 刘洋 联系方式：0393—666675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袁楠楠 电话：19139399016
1.1.4	项目名称	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A包：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4家；B包：拍卖服务机构备选单位6家
1.1.6	标包划分	共2个标包，其中A包：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4家；B包：拍卖服务机构备选单位6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A包（评估公司）：根据《关于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收费标准的90%为最高限价。 B包（拍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收费标准（拍卖成交价的5%）的90%为最高限价。 注：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按照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进行报价。
1.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1.3.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的成立时

		<p>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供应商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须提供财政部门备案公告截图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或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书，能证明已完成备案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B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u> / </u>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质疑征集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情况，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按照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进行报价(已包含税金)，入围价=入围单位的投标费率。
	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报一个投标费率。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代理机构及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p> <p>2. 如果响应文件中报价部分前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合同结算价款=各包相应入围数量内最低投标报价。</p> <p>注：A包（评估公司）：根据《关于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收费标准的90%为最高限价。具体合同价根据四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其中行政事业单位日常资产处置报废（车辆、办公设备等报废资产）收取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佣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土地、房产、大型设备收取买受人佣金。罚没物资收取买受人佣金。</p> <p>B包（拍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收费标准（拍卖成交价的5%）的90%为最高限价；具体合同价根据6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报废资产（车辆、办公设备等报废资产）收取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佣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土地、房产、大型设备收取买受人佣金。罚没物资收取买受人佣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入围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入围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濮财购[2024]25号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	A包：4人 B包：6人
7.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濮阳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准，A包（评估公司）资产评估费从罚没资金中支付），B包（拍卖公司）拍卖费按照以下收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报废资产（车辆、办公设备等报废资产）收取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佣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土地、房产、大型设备收取买受人佣金。罚没物资收取买受人佣金。
11.2	入围供应商的考核	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4家；拍卖服务机构备选单位6家，半年后对4家评估、6家拍卖服务进行考评，主要考评首次评估拍卖成交率、首次评估拍卖溢价率、评估拍卖服务的效率等进行考核。对于考评结果前三名的拍卖服务单位将作为常用拍卖服务单位，排名后三名的拍卖服务单位作为备选单位。

1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企业类型认定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7	信用承诺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征集人有权在入围结果公告后、签订框架协议前，对入围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依法上报财政部门处理。</p>
11.8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方式。</p>
1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供应商缴纳，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元/家（伍仟元零角零分/家）进行收取；</p> <p>2、交纳时间：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交纳。</p>
11.10	其他	<p>征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最后内容为准。</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供应商可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 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征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 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最终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为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入围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入围保证金。

3.4 入围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入围保证金格式递交入围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入围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入围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入围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或者转为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

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围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入围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3.5.1—3.5.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征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征集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入围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五）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授予框架协议

8.1 入围结果公告

8.1.1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8.1.2 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8.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签订框架协议

8.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8.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8.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征集人有权在入围结果公告后、签订框架协议前，对入围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依法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征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A包：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4家，当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4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当供应商数量多余于4家（不含4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评分及报价都相同时，以供应商成立时间长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推荐B包：拍卖服务机构备选单位6家，当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6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当供应商数量多余于6家（不含6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位的为入围供应商。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评分及报价都相同时，以供应商成立时间长的优先。

入围供应商的合同价需要统一（按照各包入围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执行），如有不同意执行最低标准的入围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按照排序增补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征集人直接选定。

2.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A 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 10 分 (2) 服务方案: 82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征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征集报价得分=(征集基准价/征集报价)×10×10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82分)	评估服务实施方案 (20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对各项评估工作思路和理解情况清晰;②拟定相关评估工作计划,提供相关评估工作步骤,所编制的评估工作方案详细可行;③各评估服务要点齐全,人员组织安排合理;</p> <p>④与征集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齐全;⑤对评估项目风险点把握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可行。</p> <p>以上每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满分4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评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详细的评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整体评分,内容至少包含:①评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评估服务承诺;③评估服务工作台帐建立;④评估工作信息收集及反馈等措施。</p> <p>以上每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满分5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配备 (12分)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评估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响应时需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评估报告关键页或业主证明的原件的电子文档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项目评估小组不低于3人,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其他团队成员至少具有1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时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进度保障及服务响应时间 (14分)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评估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快速响应,高效按期完成评估服务工作;</p> <p>2. 项目服务期间,若征集人要求立即进行面谈线下会议或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时,可反应速度及响应时间迅速,并提供针对可行的方案。</p> <p>以上每项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满分7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16分)	<p>供应商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对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进行整体评分，内容至少包含：①合同及档案管理制度；②服务廉洁自律制度；③服务信息保密制度；④工作流程制度。</p> <p>以上内部控制严密，制度完整，管理健全完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满分4分，每项出现一处不足或疏漏，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指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委托的资产评估项目），每份得4分，满分8分。注：响应时需同时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及项目完成成果证明材料（例如：评估报告证明评估工作完成的关键页或验收证明材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电子文档，两项缺一不可，未提供者不得分。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B包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 10分 (2) 服务方案: 80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征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征集报价得分=(征集基准价/征集报价)×1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技术部分评 分标准 (80分)	拍卖工作流 程、制度 (20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对本项目拍卖工作的流程、制度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工作的流程、管理制度;②进度控制措施;③档案管理制度;④保密制度;⑤廉洁从业制度。流程制度编制规范、内容详细完善、与本项目特点紧密贴合、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拍卖工作的顺利实施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经评定每项中有一处不足或缺陷的每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拍卖过程 中的重点、 难点分析 (15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针对不同罚没物品种类在拍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内容至少包含:①如何实现罚没物品收益最大化;②差异化的工作重点、难点、风险分析;③防范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善、工作任务及其重点、难点、风险分析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拍卖工作 质量控制 措施 (15分)	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②保障措施(包括拍卖渠道、潜在客户资源等)进行评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效可行,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能够进行充分保障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经评审每有一处不足或缺乏可行性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应当包含:①工作原则及目标;②风险识别及预警③应急处置流程;④保障措施;⑤舆情控制等,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经评审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宣传策划 方案 (15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同种类罚没物品宣传策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应当包含:①能够提供多渠道、主流的技术支持;②有效的线上线下及各种媒体宣传方法;③具有专业且详细的策划方案,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乏执行性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注:不足或疏漏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时效 (5分)	供应商服务团队承诺在接到拍卖委托通知后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进行业务对接,供应商承诺到达指定地点时间:≤2小时得5分;2-4小时得3分;4小时以上得1分(满分5分,以到达时间短者为优)。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注：1. 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2. 本项目确定入围结果后，征集人将保留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情况、服务效率承诺等响应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权力，在核实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响应承诺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三年内禁止参加征集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优惠条件、合理化建议（10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经评审小组认定对罚没物品拍卖工作具有实质性意义的优惠条件，每条得1分，最多得5分；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多得5分。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类似业绩（10分）	业绩数量：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拍卖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委托书（或协议）、拍卖公告截图、成交公告截图或拍卖成交确认书。2. 同类项目业绩指政府部门单位委托的国有有形、无形资产、涉案物品或罚没物品公开拍卖业绩。3. 时间以委托书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

地址:

乙方(被委托方):

地 址:

联 系 人

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公开招标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征集文件及中标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罚没 财物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期内车辆、房产、土地、股权、古玩字画、烟酒茶叶、金石玉器等罚没财物分批次进行价值评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合同期内若甲方分批委托,双方不再分别签订专项委托合同。

第二条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 罚没财物处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每次业务的委托书另行确定。

3. 评估基准日具体根据每次业务的委托书另行确定。

第三条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4.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5.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应于每次委托之日起十 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 实后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 认无误后，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 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叁份。

3. 提交方式：送递。

4.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 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 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资 产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五条服务期限、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为 2 年，

2. 经甲乙双方协商，车辆、房产、土地、股权等物品的评 估费率按照中评协(2009)199 号文件中计件收费的规定。以评 估价值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中间值以 进行计算。

3.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资产评估项目所产生的食宿、交 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 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并在甲方对乙方所评估资产完成处置后支付乙方评估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及时结算评估费用。

(2) 甲方或甲方指定账户采用转账支付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资产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资产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产评估服务进行考核。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分值满分为 10 分，乙方在考核周期内考核分值扣完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7.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8.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9. 评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七条保密责任

1.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结合乙方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和已完成的工作量，酌情考虑相关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解除合同的；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5.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 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主观过错导致资产评估工作延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5. 乙方在完成评估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2. 签订时间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拍卖标的

罚没财物及其他资产处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作期限

提供专业的罚没财物及其他资产处置拍卖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以 单项委托业务书约定为准。

合作期限为 2 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拍卖。

2、 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提供专业的罚没财物及其他资产处置拍卖服务。

3、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 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甲方有权收回其拍卖资格,并委托其他拍卖企业进行拍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甲方的罚没财物及其他资产,并按甲方要求给予保密,亦不得委托 他人或机构参加竞价。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设拍卖成交款专属账户并接受监管,拍卖成交款交入该账户后,未经甲方指令不得转出、挪用等,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拍卖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拍卖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严重违规或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撤销或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合同及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提供咨询，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全面了解拍卖标的，导致拍卖出现瑕疵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当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

4、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亦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参加竞价。

5、乙方对其暂管的拍卖物负妥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过错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其按照评估价值2倍进行赔偿。

6、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应负责督促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交齐成交款项，并按照甲方要求全额交纳指定账户。

7、拍卖过程中，如买受人违约，乙方须将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拍卖佣金收取方式

拍卖成交后，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场地费等)，拍卖佣金按照拍卖成交价，收取佣金的比例不得超过_____由乙方向买受人收取，若拍卖标的价值过大，甲方有权参考省资产管理中心价格予以适当降低乙方佣金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拍卖公告前，甲、乙双方对拍卖标的底价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需按上述标准收取佣金，未按上述标准收取拍卖佣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可收回委托标的或解除合同。

3、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拍卖的，甲方可以随时撤销拍卖，并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对于因甲方原因外，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拍卖的所有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

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经甲方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征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开标一览表；

4、中标通知书；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

注：该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包（评估公司）-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服务内容：选取4家评估服务机构，对濮阳市财政局所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进行资产评估服务，并按规定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 服务要求

2.1 人员要求：项目评估小组不低于3人，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其他团队成员至少具有1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响应时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2.2 整体要求：

2.2.1 接到征集人委托任务后及时与征集人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2.2 协助征集人收集评估标的所需要的相关证件材料等。

2.2.3 会同征集人现场勘查、清点，影像材料及现场测绘资料须记录详细具体，保证数据核对无误。

2.2.4 及时出具预评估数据，如遇特殊标的项目，能从专业角度帮助征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2.5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2.2.6 对成交的评估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评估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或造成损失、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等行为，取消服务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征集人损失；情节严重的、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2.7 评估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评估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严禁转包委托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估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2.2.8 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相关行业规范、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估服务机构，取消其评估服务资格。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项目委托到评估报告的提供过程中出现违规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的，取消其评估服务资格。

2.2.9 评估服务机构应确保评估报告的真实可靠。对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征集人和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评估服务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补充、完善或做出相关说明。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征集人和相关部门可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专门机构予以复审。

2.2.10 严格按照委托的要求和时限完成服务任务；评估服务机构应确定相对固定的协调责任人，并报征集人备案，工作中疑难问题应及时与征集人沟通与解决。

2.2.11 评估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合理，且相对固定、具有较强业务和工作能力的服务人员。

2.2.12 具有开展评价服务所必备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2.3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以上标准、规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版本。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 年。

3.2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单次服务项目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通过征集人验收后，按次支付服务款项（以款项实际拨付到位时间为准），具体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协议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征集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征集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入围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征集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入围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征集人有权拒收。

3.5 服务保障

3.5.1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征集人验收标准。

3.5.2 服务期满后，如有未完成的服务工作，需要继续服务直至工作完成。

3.6 保密责任：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7 服务响应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B包（拍卖公司）-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服务内容：选取6家拍卖服务机构，对濮阳市财政局所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进行拍卖服务。

2.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规范罚没物品拍卖处置行为，实现罚没物品处置收益最大化，防止国家财产损失。

3. 采购标的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项目参照以下标准规范（如有最新标准，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河南省罚没物品处置工作规程》

《罚没物品分类与代码》（DB37/T 4515-2022）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

《网络拍卖规程》（GB/T 32674-2016）

《拍卖术语》（SB/T 10641-2018）

《机动车拍卖规程》（SB/T 10691-2018）

《不动产拍卖规程》（SB/T 10690-2021）

《拍卖师操作规范》（SB/T 10692-2021）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实施时间：以征集人通知为准。

（2）实施地点：以征集人通知为准。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期限、效率、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等要求：

5.1 服务内容及范围：根据征集人委托，对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车辆、土地、房产、上交的有价证券、礼品，办公设备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及资产处置事项；车辆、房产、土地、股权、字画、烟酒、金石玉器等罚没财物；低效国有资产；市政府交办或相关单位（部门）委托的资产处置物品进行拍卖。

（1）拍卖服务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合规组织拍卖活动。

（2）对委托人送交的拍卖物品，拍卖服务机构应当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建立拍卖品保管、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对委托人指定第三方保管的拍卖物品，拍卖机构应当按照保管第三方要求，做好拍卖标的展示预约、看样现场秩序维护、罚没物品出库确认等。

5.2 服务标准：拍卖服务机构提供的拍卖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的要求，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拍卖委托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委托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书。

(2) 拍卖公告与展示

拍卖服务机构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属性及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分类分项制定拍卖宣传实施方案；委托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3) 拍卖的实施

拍卖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的拍卖程序进行拍卖标的的实施工作。

(4) 佣金

拍卖成交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报废资产（车辆、办公设备等报废资产）收取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佣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土地、房产、大型设备收取买受人佣金。罚没物资收取买受人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卖机构不得向任何人收取任何费用。

(5) 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拍卖服务机构应在拍卖过程中履行的拍卖程序。

5.3 服务进度：按征集人通知分批组织每批罚没物品的拍卖工作事宜，每次服务时间为自委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以征集人确定的时间为准）。为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供应商应当做出相应的实施风险评估。

5.4 服务团队组成

项目服务团队至少由 3 人组成，人员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 ≥ 1 人，具有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团队组成人员 ≥ 2 人，具备宣传、策划、辅助签约、调查、拍卖等工作能力的拍卖从业人员。

开展实际工作的人员必须与上述团队成员一致，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调整，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供应商接到拍卖任务后须从上述团队成员中确定并成立服务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辅助人员。

5.5 服务效率

服务小组须在接到拍卖委托通知后在征集人规定时间到达征集人指定地点进行业务对接，以保证高效保质保量完成，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5.6 本项目确定入围结果后，征集人将保留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情况、服务效率承诺等响应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权力，在核实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响应承诺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三年内禁止参加征集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6. 验收标准：按照行业相关标准

(1) 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行等方面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验收小组，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3) 验收时间、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项目实施地点。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内部控制管理

拍卖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制度、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

7.2 应急管理

拍卖过程中不应随意中断拍卖程序。若有影响正常拍卖秩序或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发生时，拍卖师可中止拍卖程序。中止拍卖程序的影响因素消除后，拍卖师应恢复拍卖程序。

若拍卖环境中出现应急、突发情况，拍卖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相应措施。

7.3 保密及档案管理

(1) 拍卖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拍卖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物资来源、资料信息、拍卖标的保留价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事项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委托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注：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 4 家；拍卖服务机构备选单位 6 家，半年后对 4 家评估、6 家拍卖服务进行考评，主要考评首次评估拍卖成交率、首次评估拍卖溢价率、评估拍卖服务的效率等进行考核。对于考评结果前三名的拍卖服务单位将作为常用拍卖服务单位，排名后三名的拍卖服务单位作为备选单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征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提供11位手机号码）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 —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服务方案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

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